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 7-12 月非居民用水户 计划用水指标的通告

昆明市晋宁区各非居民用水户：

昆明市晋宁区节水办根据《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、《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、《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》以及《晋宁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采用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0—2022 年非居民用水户用水量统计表计算出 2023 年 7-12 月份计划用水指标。

请收到《2023 年 7-12 月份计划用水指标通知》的非居民用水户，认真核对该通知内容，并按照与晋宁区水务局签订的《昆明市晋宁区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》（改区前为晋宁县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）严格用水管理。若因生产变化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等需调整指标的，请携带本单位近期自来水水费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资料，到区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咨询办理。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考核的各非居民用水户，请严格执行晋宁区节水办编制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，区节水办将按月考核，凡超计划用水，将按规定征收累进加价水费。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晋宁区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（昆明市

晋宁区昆阳街道办昆阳大街 65 号，水务局二楼）。

联系电话：67808037

《晋宁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jn.km.gov.cn/c/2015-02-03/593319.shtml>

附：1、宝峰片区 2023 年 7-12 月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定额指标

2、二街片区 2023 年 7-12 月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定额指标

3、晋城片区 2023 年 7-12 月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定额指标

4、昆阳片区 2023 年 7-12 月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定额指标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